

礁溪鄉農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礁農信字第 1130700029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宜蘭縣礁溪鄉農會信用部 112 年度「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 5 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上」，業經三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會計師怡霖查核竣事，本會無是項客戶轉銷呆帳資料。

依據：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如旨揭公告事項

理事長 李明鴻

總幹事 吳宜珮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蘭縣礁溪鄉農會 公鑒：

宜蘭縣礁溪鄉農會信用部依農業部 98 年 1 月 8 日農授金字第 0985070013 號函規定所編製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 5 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上，其轉銷呆帳資料」，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資料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資料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上開資料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資料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資料所採取之會計方法，暨評估資料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依農業部 98 年 1 月 8 日農授金字第 0985070013 號函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宜蘭縣礁溪鄉農會信用部已轉銷呆帳之會計記錄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112 年 12 月 31 日宜蘭縣礁溪鄉農會信用部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 5 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上，其轉銷呆帳資料。

三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怡林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